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8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51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苏延辉

副主编：唐春晓 龚建伟

林 强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吴奕栋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规范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数字泉州信息化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应用效益,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中共泉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改〔2019〕9号)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应用、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市级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泉州市本级政府财政资金、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运维或购买服务的市本级或市本级统筹的跨层级非涉密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省、市、县(区)共同出资纳入市本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另行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作为业主承担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或采购的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项目建设或采购需求申请,组织或参与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维护或采购,开展业务应用。

(五)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统筹规划、源头审控、统建共享、协同应用、注重绩效、安全可控的原则,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密码管理、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本规定适用的市级信息化项目包括:

1.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代建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2.货物服务类:

(1)货物类项目:市级公共平台资源无法满足需求,需另行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辅助材料等信息化项目。

(2)服务类项目:包括通过第三方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已建成的需购买运维服务的信息化项目。

(七)依托房屋建设、市政工程关联配套的智能化建设项目,不纳入本规定管理范畴,由市发改委按照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各有关部门建立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数字办是全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数字泉州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荐市级信息化项目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组织市级信息化项目的申报、评审、批复和验收等工作,实施绩效评价。

2.市发改委负责将市级信息化项目筛选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年度计划。

3.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

4.市公安局(网安办)负责市级信息化项目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等级保护备案、安全体系建设和应急保障措施。

5.市密码管理局负责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审核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商用密码应用及其验收、运维等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

(九)市数字办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结合往年建设情况、年度财力、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等因素,提出市级信息化项目年度资金安排方案,用于本年度项目的建设、运维、软硬件采购等(不含依托房屋建设、市政工程关联配套的其他类型项目)。资金渠道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市数字办于每年下半年征集市级信息化项目,原则上由市一级财政预算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分信息化项目或将原有智能化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单列套用申报。按以下两种方式申报:

1.简易程序

下列项目按简易程序申报(填报附件6),由市数字办出具项目意见,供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参考:

(1)工程类:①总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的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项目。项目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项目的建设、验收和监管。②上一年度未建设完成的续建项目。

(2)货物服务类: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采购类项目。

2.一般程序

下列项目应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规定和数字泉州专项规划、部门信息化总体设计,提出项目申请,填写上报项目申请表(附件1)、项目建议书(编写要求参考附件2、3):

(1)工程类:总投资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项目。

(2)货物服务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含)的货物或服务采购类项目。

以下所称“项目”均指按一般程序建设管理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市级信息化项目时,应注重业务系统应用兼容、统筹建设、集约发展和迭代开发,促进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模式转变,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做到“三不再”,即省上已统一规划建设的系统(平台),基于原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能满足要求的系统(平台),市级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等公共平台可提供的服务资源,均不再重复建设。

(三)鼓励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市级信息化项目由工程建设向服务采购方式转变。

(四)市数字办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建议书,按照部门业务系统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的原则,坚持“大整合、大平台、大应用”项目管理模式,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市数字办推荐提交市发改委筛选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属于国家、省上或市委、市政府文件中明确部署建设的项目,视同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三年计划或审查意见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可研暨初设”)和投资概算,并提供由市财政局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一同报市数字办。

(六)市数字办组织数字泉州专家委专家,按照相关审查规范对项目可研暨初设和投资概算进行评审,并批复项目可研暨初设(含概算)。可研暨初设(含概算)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并作为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市数字办按照“保续建、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与本级年度预算相衔接,原则上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中筛选推荐已批复可研暨初设或核定投资概算的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名单,提交市发改委筛选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八)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是项目建设单位筹措资金和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外急需建设的项目,经市数字办、发改委、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增补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九)项目建设目标不变,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原投资概算 10% 且增加投资不超过 50 万元的,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市数字办备案:

- 1.根据国家、省、市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2.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3.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符合上述情形且需要市级财政增补项目资金的,应先行报市财政局同意后实施。

(十)概算调整不符合第(九)条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项目变更,由市数字办按程序重新组织评审:

- 1.原项目可研暨初设的批复文件;
- 2.调整后的项目可研暨初设;
- 3.原咨询机构提供的项目概算变更部分的文件及概算增减原因分析和对照表;
- 4.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调整概算情形的有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管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可研暨初设(含概算)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以及网络、云计算、数据、应用、安全等内容组织项目建设;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省、市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按照批复确定的招标内容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标单位。市数字办负责对招标投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行政监督,严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三)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和数据资源归政府所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源,以及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归政府所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将项目成果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工程类项目运维期不得低于 2 年,运维期内,项目承建单位应免费提供项目维保及软件功能优化服务。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相应

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并切实发挥监理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不安排监理。

四、项目验收管理

(一)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后正常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数字办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编写要求参考附件 5)。如不能按建设计划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数字办书面申请延迟验收,并说明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应登尽登、应汇尽汇、实时全量、完整准确的原则,通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完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清单的登记汇聚工作,并经大数据管理部门确认,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三)市数字办依据批复的项目可研暨初设建设内容,组织数字泉州专家委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现有资源利用情况、系统集成情况、业务优化改进情况、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情况、标准化情况、运行管理机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安全保障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作出客观评价,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书面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项目总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下的,市数字办可委托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提出验收申请。若无特殊原因整改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逾期 1 年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市数字办予以通报,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在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五)项目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信息资源、业务系统、硬件设备、技术标准等资产目录登记工作,做好信息资产管理。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对未按规定完成竣工决算的单位,原则上在竣工决算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五、监督管理

(一)市级信息化项目收件、受理、审查、办结等过程均需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及相关线上平台实现全流程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季度、年度反馈项目建设情况。

(二)市数字办对建成项目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市电子政务相关绩效考核应用。

(三)对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审批要求的、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的、不切实际盲目追求高标准的、系统设备长期搁置造成严重浪费和重大损

失的项目,以及建成后未按照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向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进行数据汇聚共享更新维护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暂停安排该项目建设或运维资金,由市数字办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通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附则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参照本规定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市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应会同市数字办制定本领域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二)本规定由市数字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导则(试行)》同时废止。

(四)本规定依据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发生调整的,以国家和省、市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附件:1.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2.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研暨初设封面格式

3.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写提纲

4.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可研暨初设编写提纲

5.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6.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简易程序申报表

附件 1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与单位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货物服务类 ☐ 新建项目 ☐ 货物类项目 ☐ 续建项目 ☐ 服务类项目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万元)			
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合计	年份	
申请时应附材料	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及投资测算依据		
信息化主管 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项目类别：(1) 工程类项目：市级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代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服务于该类型的配套工程。(2) 货物服务类项目：其中服务采购包括通过第三方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及以政府注资方式定向用于信息化建设的系统项目，运维服务为已建成的需购买运维服务的信息化项目。

2.本表一式肆份，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贰份。

附件 2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建议书、可研暨初设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地 址：

邮 编：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或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 编写提纲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项目概况
- (四)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 (五)研究范围与研究内容
- (六)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及在编人数
- (二)信息化工作机构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项目建设背景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 1.现有信息化状况、业务改进准备情况
 - 2.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 3.项目目标架构概要分析(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4.项目业务架构概要分析(提出项目所支撑的业务事项及支撑的深度)
 - 5.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四、主要建设内容

- (一)项目建设规模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统一支撑公共平台调用、关键设备配置、系统部署五个方面内容)

五、项目工期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项目投资估算及测算依据(请提供国内其他相似项目案例投资依据,或专业机构测算依据,将作为项目资金核定的重要参考)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请明确资金拼盘比例)

(三)运行维护经费及来源

七、效益与风险分析

附件 4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可研暨初设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三)项目可研暨初设编制依据

(四)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期限

1.建设目标(包括政府职能目标、公众服务期望目标、信息化愿景目标、系统建设目标)

2.建设内容

3.建设期限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六)效益与风险

(七)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及在编人数

(二)信息化工作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三、现状分析与建设必要性

(一)基础设施现状与需求分析

1.网络现状

2.系统设备现状

3.系统软件现状

4.安全系统现状

5.基础物理环境情况

(二)应用系统现状与需求分析

1.应用系统现状分析

2.存在问题

3.业务和功能需求分析

(三)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与需求分析

1.信息资源的汇聚共享及开发利用情况

2.存在问题

3.信息资源需求分析

(四)密码应用现状与需求分析

1.密码应用现状分析

2.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五)系统运维情况与需求分析

(六)项目建设必要性

四、项目业务架构分析与设计

(一)部门业务域、业务线、业务事项设计(依据部门业务架构进行分析)

(二)业务对象设计(对象、子对象)

(三)关键业务活动分析

(四)业务协同关系分析(说明与总体业务架构对应关系,与其他部门业务的协同关系)

(五)业务量分析(用户数、业务实时性、业务处理材料类型)

五、项目数据架构设计

(一)数据结构设计

1.业务数据库设计(概念设计、数据库、元数据)

2.基础数据库或共享主题数据库设计

(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规范

1.数据采集(采集目录、共享需求目录、采集更新机制)

2.信息编目(从信息发现和管理的角度,对数据背景进行标准化描述,实现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对接)

3.信息共享(从信息共享的角度,对数据访问、数据交换服务及规范进行标准化描述,实现与政务信息资源交换系统技术对接)

(三)数据量需求分析(包括数据访问频度、数据存储空间需求等分析)

六、应用架构设计

(一)应用系统总体功能结构

(二)应用系统层设计

1.应用模块设计

2.应用模块逻辑关系设计

(三)应用支撑层设计

1.服务接口设计

2.服务构件设计

(四)应用系统性能需求分析(包括响应时间和并发用户数等相关性能指标需求)

七、技术架构设计

(一)设计原则

(二)系统总体结构(逻辑结构)

(三)网络拓扑结构(物理结构)

(四)标准规范

1.引用标准目录

2.新建标准成果

(五)数字福建、数字泉州公共平台调用设计

1.应用支撑层调用设计

2.基础设施层调用设计

3.安全基础平台调用设计

(六)服务渠道层设计

1.接入终端设计(系统支持的客户端,接入技术方式)

2.发布渠道设计(呼叫中心、网站,发布在哪个网络)

(七)应用系统层技术路线设计(设计方法、开发平台、开发工具等)

(八)应用支撑层技术路线设计

1.服务接口技术路线

2.服务构件技术路线

(九)数据层技术路线设计

1.数据存储和交换格式类型(结构化数据、文件型数据、XML 数据等)

2.数据应用开发技术(如数据查询、数据同步、数据挖掘等)

3.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系统对接技术方案

(十)基础设施层设计

1.网络系统设计

2.主机和存储系统设计

3.机房及配套设计

(十一)其他系统设计

(十二)系统物理部署方案

(十三)防雷、消防设计

(十四)节能措施(说明本项目的能耗总额)

八、安全系统设计

(一)各应用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及需求分析

(二)网络安全域划分设计

(三)安全防护体系设计(针对不同等级系统和不同安全域,进行安全防护策略设计,含应用、数据、网络、物理安全系统设计)

(四)网络安全设备部署设计(结合网络拓扑结构设计、设备性能评估)

(五)密码技术应用保障设计(密码应用工作流程、密码服务、密码产品及部署等)

(六)数据安全设计

(七)安全管理体系设计

九、云平台使用方案

(一)业务容量测算

(二)云资源需求测算

(三)业务部署方案

(四)云平台购买服务年使用费

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二)项目招标方案

(三)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期、进度计划)、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四)运行维护机构与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十一、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人员配置计划

(二)人员培训计划

十二、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二)概算编制说明

(三)投资概算书(概算总表,系统硬件和软件、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机房改造、云平台购买服务年使用费等概算分表)

其他费用取费标准:项目管理和设计费,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3%取费;系统集成和培训费,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5%取费;项目监理费,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2%取费;项目性能和安全测试,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3%取费;不可预见费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5%取费。环评费用按照环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测算

(一)测算依据

(二)运行维护经费及来源

十四、风险和效益分析

(一)风险分析及对策

(二)效益分析

十五、其他附件

(一)图纸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有关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5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一、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验收 时 间		联系人	
		电 话	
提供验收的 文件清单			
申请验收 单位意见	盖章		
信息化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二、项目工作技术报告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目标与任务)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包括工程招标情况、现有资源利用情况、业务优化改进情况、系统集成情况、数据库建设情况、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情况、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情况、设备到位与安装情况、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等)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四)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案

(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六)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含运行保障措施)

(七)项目效益分析及推广应用前景

(八)建设经验、存在问题和今后设想

三、项目监理情况报告

四、项目系统测试报告

五、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如网络安全等保为三级,需增加提供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七、标准工作报告(含标准制定及执行、标准符合性测试情况)

八、项目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九、数据共享确认函(根据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将政务信息资源按照应登尽登、应汇尽汇、实时全量、完整准确的原则,通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完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清单的登记汇聚工作,并经大数据管理部门确认)

十、项目建设单位初步验收意见

十一、项目资源登记表(信息资源、应用系统、关键硬件、标准成果等)

十二、其他有关附件(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承建方的中标方案及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等)

附件 6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简易程序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货物服务类 ☐ 新建项目 ☐ 货物类项目 ☐ 续建项目 ☐ 服务类项目		
部署网络	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 /政务内网/局域网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述	工程类： 新建项目：内容、规模、意义、建设周期等 续建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进展情况、用款计划等 货物服务类： 采购类项目：采购必要性（公共平台资源无法提供的论证）、采购清单等 服务类项目：系统（平台）介绍、服务采购必要性等		
主管部门 审 批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简易程序申报。

2.本表一式贰份，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壹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

泉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4号)精神,加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好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作用,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坚持资源共享、分类推进,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实现4个以上快递品牌入驻的建制村数量占比达到60%以上;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建设1个以上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培育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项目,建设1个以上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全市基本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三级寄递物流体系达到建设标准化、运营规范化。

到2025年前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以及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全覆盖,全市农产品、消费品双向运行高效便捷,农村邮件快件时效及寄递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作用全面显现。

三、具体任务

(一)坚持开放惠民,实施“快递进村”攻坚方案

1. **夯实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邮快合作”进村主渠道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整合邮政快递末端投

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服务需求。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探索建立“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模式,构建农产品产、销、运一体化供应链体系。通过新建或整合一批交通客货场站、农村供销社、农村邮政网点、快递服务点、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拓展服务叠加功能,实现配送资源的集约利用,有效降低农村流通成本。〔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强化分类协同推进。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在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等有条件的沿海地区持续巩固已取得的工作成效,在实现多品牌进村的基础上,提升服务质量。引导企业通过“抱团”合作、驻村设点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发挥快递企业区域总部在泉优势,推进“5113”工程,中通、圆通、韵达、申通、极兔等5家快递品牌的下属加盟企业在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通过“邮快合作”的方式实现快递服务进村的,经确认,由该品牌总部给予每件快件0.3元额外的派费补助。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集约共享,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3.夯实邮政普遍服务基础性作用。加大邮政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县级中心、乡镇中心、村级站点等三级节点,到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邮政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县级中心及乡镇局所标准化、信息化改造,鼓励乡镇局所增设货物堆场、仓库等设施并提升为乡镇综合物流中心,加快推动农村投递汽车化,提升建制村逐日班投递比重。对于邮政企业购置新能源汽车用于农村投递的给予购置税等方面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邮政企业新开设的农村自办邮路给予资金补助。统筹推进农村邮政便民综合服务站建设,切实提高农村通邮服务水平。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推动邮政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现有多资源开放共享。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根据邮政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给予资金政策支持,结合各地实际,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或借鉴安溪模式,将促进快递末端微循环纳入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等大盘政策,由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通过“邮快合作”方式实现进村的快件给予补助。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农村寄递基础设施,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利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党建+”邻里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农家书屋、益农信息社、农村供销社、新型乡村便利店等村内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资源,提供农产品寄递、邮件快件代投等便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信包(快件)箱。推广“党建+寄递”模式,2022年8月前,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选择不少于3个行政村开展试点,总结推广永春大羽村、德化上涌镇等先行经验,因地制宜,逐步铺开。组织编制泉州市快递物流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为快递物流用地预留规划建设空间。〔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双向畅通、优化协同发展体系

5.畅通农村寄递物流上下行通道。持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2022年9月底前,在全市建设1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支持各地统筹使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专项资金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交邮合作”“交快合作”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允许利用现有县级客运站闲置功能区域改造成县级分拨中心。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乡镇客运站、综合运输服务站,共享场站资源和设施。鼓励“四好农村路”管护人员兼任邮件快件配送员。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城乡公交经营者开展合作,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依托农村客运车辆、城乡公交车辆开展代送已安检邮件快件包裹和农产品物资等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提升农产品保鲜运输技能,持续优化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示范作用,围绕茶叶、果蔬、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培育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项目,2022年9月底前,建设至少1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力度。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构建冷链寄递体系。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完善骨干冷链物流

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社、电商物流企业、冷链运输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建设预冷保鲜、分级分拣、包装加工等基础设施,试点共建共享共用。加快发展冷链寄递服务,推广冷链循环快递箱。引导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冷链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购置、改造升级冷藏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2025年前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推广实施,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建设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与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安全高效,规范农村寄递市场

8.落实“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关于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政策,支持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推动实现农村快递末端网点“网上备案”和“一次都不用跑”。落实《快递暂行条例》和《快递服务》标准,整顿农村快递市场秩序,规范农村快递服务行为,重点打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邮政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对跨地域经营、倒买倒卖、扰乱市场秩序、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等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打击,切实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环境。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村寄递市场安全。落实地方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实行综合治理。强化市、县邮政业安全中心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严防禁限寄物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落实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支持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承担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职责,确保资金政策扶持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办〔2014〕186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和《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市发生在交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积极扑救，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1.4.2 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机制，积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1.4.3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

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周密组织、科学应对,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应急局、林业局、公安局、泉州军分区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林业局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市森林消防大队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制定防区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扑火动态信息;组织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实施靠前驻防,配合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开展防火宣传、火源检查、消防监督相关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三定”规定,承担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设区市界的森林火灾,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市森林消防大队组成,主要担负驻地及其周边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其他森林资源保护任务。平时,队伍开展专业训练,组织训法战法研究,加强灭火装备建设,打牢遂行任务能力基础。防火期,根据驻地森林火险等级及时转换战备等级,做好快速灭火、连续灭火和增援灭火准备。

(2)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3)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80%。

(4)应急森林消防队伍:主要由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公安民警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5)群众森林消防队伍:以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

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县级行政区域内各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由调出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泉州军分区、武警泉州支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级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县(市、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林消防大队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

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气象部门根据周边气象监测数据提供重点火场的天气实况,并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归口管理”“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市、县(市、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市内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 (1)设区市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12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6)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实为森林火灾;
- (7)需要省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110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

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森林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等4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6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

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森林火灾信息,研判森林火灾发展态势;

(2)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力量进行支援;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向有关部门及市森林消防大队通报火险形势,组织协调综合性森林消防力量,调配扑火物资,督促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

(3)市森林消防大队做好增援准备;

(4)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根据需要提出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6)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及时组织市森林消防大队和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扑火队伍等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3)根据需要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跨区域参加扑火;

(4)配合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

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1);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增调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申请调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

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机 10 台、灭火水枪 10 支、油锯 2 台、点火器 2 个、组合工具 10 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加强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保障扑火需要。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

件,公安机关加强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总结、分析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设区市界森林火灾

当毗邻设区市界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举行1次综合性演练。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3.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附件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森林消防大队、泉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咨询与干预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信发展管理办牵头，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

市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泉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泉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保障军分区联合指挥作战中心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做好舆情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 2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等 4 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 4 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等 4 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 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 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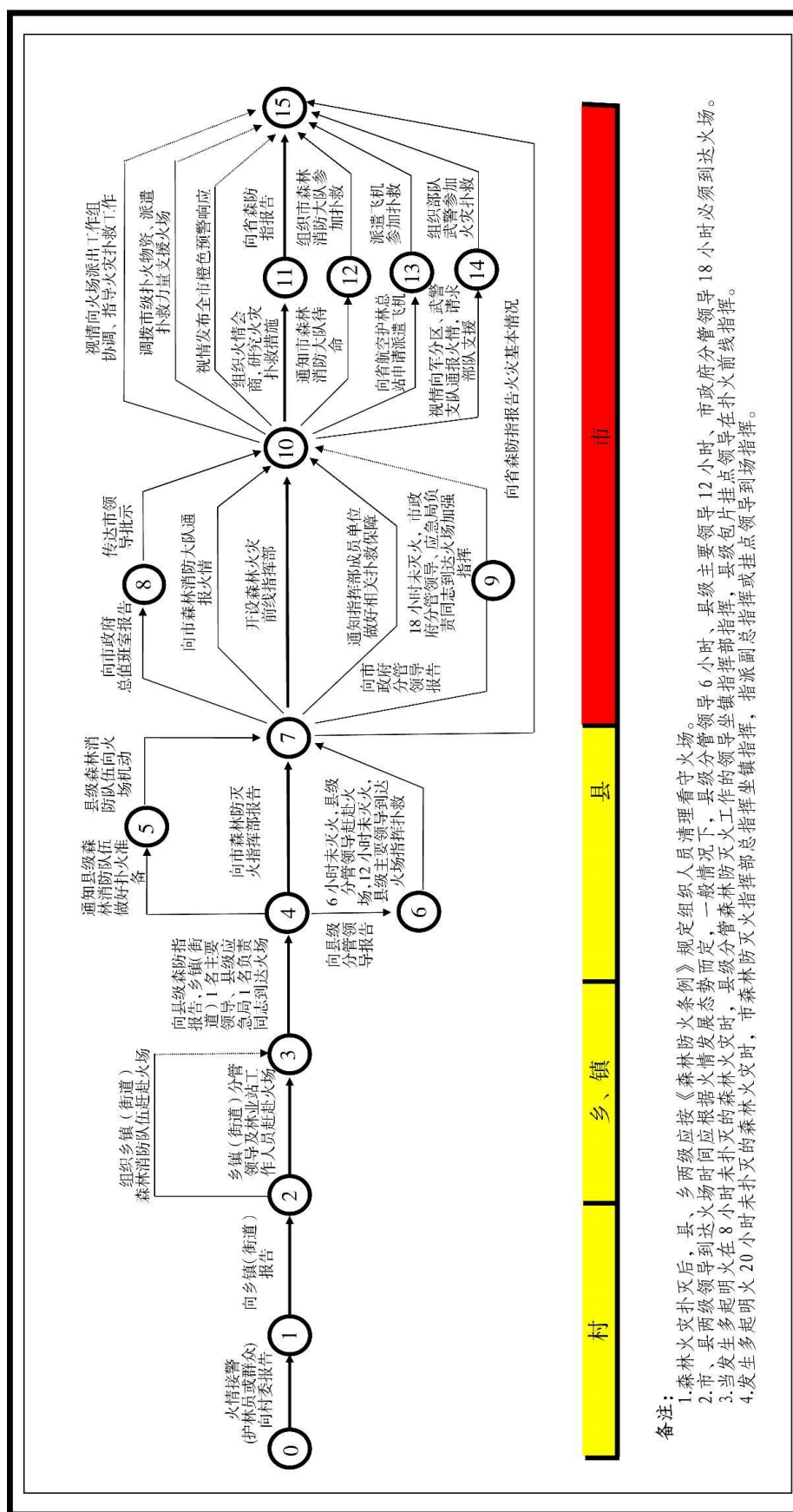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附件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等重要部署,深入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撬动投资机构、社会资本在泉开展风险投资,“投早、投小、投新”,提升创新创业氛围,高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市产业基金)重点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8〕4号)的基础上,补充规定如下:

一、政府出资

(一)市本级出资

1.市产业基金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子基金的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20%。

2.市产业基金通过公开遴选、合作申报、招商引资等方式与股权投资机构、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优先与权威机构发布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年度名单中排名前20名或具备雄厚产业资源的投资机构开展合作,相应增加子基金出资比例:排名第1~10名的,出资比例可增加10%;排名第11~20名的,出资比例可增加5%。优先与符合国家级基金申报条件的优质机构合作。

(二)县(市、区)国企出资

鼓励县(市、区)国企同步出资,由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协调小组牵头推动,原则上县(市、区)国企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10%。

二、返投要求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子基金投资于泉州辖区内的企业金额不低于市产业基金出资总额,被投资企业应为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六三五”产业企业。返投计算标准如下:

(一)子基金投资于泉州辖内企业的股权投资额。

(二)子基金投资的异地企业迁址至泉州辖区内的,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2倍计算。

(三)子基金投资的异地企业在泉新设子公司或增资现有泉州子公司的,按新增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的1.5倍计算。

(四)子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引进后续股权融资的,可按在泉工商主体新引入股权投资额(泉州区域以外的投资人)的 50%计入返投额度,被投资企业符合工信部小微企业标准的,可按 100%计入返投额度。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返投要求的 50%。

(五)鼓励子基金引荐关联方或投资人(不含泉州辖区内其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为泉招商引资,子基金的关联方或投资人开展以下投资行为可计入子基金的返投额度:投资于泉州辖区内企业的,按投资额的 50%计算;已投异地企业迁址至泉州的,按投资额的 2 倍计算;已投异地企业在泉新设子公司或增资现有泉州子公司的,按新增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的 1 倍计算。上述引荐投资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返投要求的 50%。

(六)鼓励引进高端科研人才项目。子基金引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项目的(院士本人实名持股),单个项目视同完成 5000 万元返投要求;项目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超 2000 万元的,按 3 倍计入子基金返投额度。子基金引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的(科学家本人实名持股),单个项目视同完成 2000 万元返投要求;项目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超 1000 万元的,按 3 倍计入子基金返投额度。

三、激励机制

(一)天使投资基金

1.回购:设立 2 年内,市产业基金出资份额可按投资本金转让;4 年内已满足约定返投要求的,可按同期央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转让。

2.让利:基金清算时,已满足返投要求的,市产业基金出资部分所获超额收益的 80%可让渡给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

3.补亏:基金清算时出现亏损的,经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协调小组批复,可以市产业基金回收本金的 50%为限,对基金因投资泉州辖区内企业形成的亏损进行风险补偿。

(二)创业投资基金

1.回购:设立 4 年内,已满足返投要求的,市产业基金出资份额可按同期央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转让。

2.让利:基金清算时,已满足返投要求的,市产业基金出资部分所获超额收益的 80%可让渡给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

四、强化服务

(一)“一站式”落地服务。为基金提供注册落地、“拎包”入驻、上市后备企业对接、奖励申

请、高层次人才申报等“一站式”服务。

(二)直接投资支持。市产业基金配套设立规模各 10 亿元的直投资基金、跟投基金。直投资基金主要面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企业开展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普惠型”投资,被投资企业创始团队可按年利率 6.5%回购基金持股的 50%。跟投基金主要用于拓展与头部投资机构、前沿高科技项目对接渠道,跟进投资子基金和头部投资机构已投项目,主动参与头部投资机构发起的产业基金。

(三)创新合作模式。支持市产业基金及子基金通过直接参投、设立专项基金(Feeder)投资等方式主动与行业排名前 10 名或拥有短期可落地产业资源的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市产业基金参股投资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注册地不在泉州辖区内的,返投要求不低于市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 1.5 倍,且不享受激励措施。

(四)搭建对接交流平台。每季度开展 1~2 场“线上+线下”路演,为合作投资机构与泉州辖区内外高科技项目搭建融资交流平台。鼓励明星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在泉举办论坛和交流活动,市政府按实际支出给予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实施时间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建住〔2022〕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发展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居住困难和居住安全问题,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保租房”)供给,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使新市民、青年人“租得到、租得起、住得好、留得下”,促进实现全民住有所居。

二、目标任务

按照“合理布局、综合配套、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的原则,多渠道增加保租房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人才、人口引进,促进本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城市竞争力。

“十四五”期间,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筹集建设保租房1.5万套(间)以上,新增保租房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总套数的比例力争达到15%,逐步解决租赁住房存量需求。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集中建设。资源规划部门在编制年度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计

划时,按“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布局合理”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力争按年度新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供地面积的 5%以上单列保租房用地集中建设保租房,或在年度新供应商品住宅用地中规划合适地块按供地面积的 10%配建独立成栋、成小区保租房。

2.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中建设。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比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 30%,提高的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租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其中单一生产功能的产业集聚区可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撑促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的通知》(闽政办〔2022〕5 号)规定,将园区统一建设的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提高到 30%。

在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中,属地县级政府要统筹园区企业需求,在园区配套用地内统一规划、集中建设运营宿舍型保租房,着力解决产业工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工业(产业)园区应在配套用地中划出独立地块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租房,用地面积 20 亩以下的单个工业项目不再审批规划员工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

3.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租房,并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4.利用存量非居住房屋改造建设。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为保租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改造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套(间)或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或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存量房屋,不得改建(改造)为保租房。

5.利用集体经营性用地建设。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租房;支持利用城中村、工业聚集区和产业园区周边、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租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租房;建设保租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列入年度目标任务或年度建设计划的保租房项目可获得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2〕910 号)规定的,可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补助;

可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存量房屋改建(改造)的保租房项目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执行。

(三)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加大对保租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租房的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租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租房建设运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支持保租房建设、改造、运营企业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

四、项目建设

(一)加强年度计划安排。属地县级政府每年第三季度要确定下年度保租房项目清单,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级相关部门;要建立保租房年度项目库和项目储备库,做好储备项目和年度计划的衔接,实行项目滚动调整机制。对于按规定盘活后用作保租房的闲置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等已享受其他财政支持的房源,均应纳入年度保租房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补助资金支持。

(二)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作用,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社会事业单位等多方主体参与保租房建设运营。

支持国有企业在工业(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中建设运营保租房,工业(产业)园区内的国有企业工业用地,要充分利用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比例提高部分足额配建保租房。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租房或通过入股、合营、联营等方式,与民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合作利用民营企业自有闲置土地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租房,探索民营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地、国企出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配套服务、专业化运营企业提供运营的“国企+运营+金融”“国企+民企+运营+金融”等多种“1+N”的混合型发展模式。支持市、区两级国有企业组建以建设运营租赁住房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提高租赁住房建设运营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对国有企业参与保租房建设运营的,由国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将其参与的专项工作任务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范围,统筹兼顾其业绩指标影响。

(三)严格设计要求。保租房规划设计要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 号)要求,户型设计主要以 30~45 平方米的一房型为主,适当配置 45~70 平方米二房型和 90 平方米以内的三房型,其中 90 平方米以内的三房

型套数不超过单个项目套数的 20%,以满足单身、家庭、多孩家庭等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新建保租房应按照《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按全装修成品住房建设,并具备拎包入住条件。新建保租房小区应参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改建(改造)的保租房小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探索推行“房间+共享设施+基础配套”的“1+N”租赁社区模式,配套建设图书阅览室、食堂、会客室、健身房等共享设施及机动车位等,提升居住品质。

(四)实行联审认定。保租房项目准入认定实行“先申报认定,后纳入计划”的工作机制,纳入保租房年度计划应先取得项目认定书。保租房项目报经属地县级政府同意并纳入保租房项目储备库后,由市保租房领导小组组织市发改、财政、住建、资源规划等部门对保租房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同意的,由市保租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保租房项目认定书。建立健全由住建、资源规划、财政、税务、电力、金融等部门组成的联动机制,及时共享保租房项目认定、验收、开业及企业名录等信息。

(五)优化审批流程。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保租房项目审批,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保租房供给。保租房项目取得项目认定书后,由市发改、资源规划、住建部门通过泉州市工程建设审批平台,分别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项目审批完成后纳入保租房年度项目库,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六)加强质量监管。住建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将保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利用存量房屋改建(改造)的项目,需委托具备建筑设计资质的技术机构对拟改建(改造)的建筑进行消防技术可行性研究及持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性评级为 Asu 或 Bsu 的《安全性鉴定报告》、结论为“抗震鉴定结果满足规范要求”的《抗震鉴定报告》。

(七)盘活存量住房资源。鼓励个人将存量商品住房通过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长期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将自持存量房源作为租赁住房向市场供应;鼓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自持部分租赁住房。对上述盘活的存量住房符合保租房户型面积要求、相对集中、单个项目规模不低于 20 套(间)且持有房源运营期不低于 10 年的,可申请纳入保租房管理,同等享受保租房财税、金融等各项扶持政策。国有企业将持有的国有住房或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取得的住房作为保租房供应的,可通过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直接出租,无需通过市产权交易平台招标挂牌出租。

五、运营管理

(一)明确保障对象。保租房供应重点面向本地区无房的新市民、青年人,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体。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的保租房,可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其他用地建设的保租房,重点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青年人和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二)强化租金管控。保租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90%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确定,市场评估租金原则上1年评估1次,最长不超过2年,必要时可根据情况适时评估,租金年度涨幅不超过5%。

(三)规范运营管理。保租房投资建设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第三方运营企业是保租房的管理主体,应制定具体运营管理办法,加强对保租房申请人配租资格的审核,按要求将运营管理办法和配租结果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住建部门。所有保租房项目均应纳入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统一管理,保租房房源公布、申请、配租、合同签订和合同登记备案,全程在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上办理,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可设置到5年。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租房,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四)严格权属管理。保租房项目应整体确权,在不动产权属证明书上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字样及用地性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租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保租房项目整体转让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批准,保租房性质、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租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保租房项目遇征收拆迁,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评估补偿。中心市区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集中配建的保租房,产权应无偿移交给泉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五)健全退出机制。利用存量非居住房屋改建(改造)的保租房,运营期限不得超过其土地使用年限,且持续运营期限不低于8年;盘活存量住房资源作为保租房的持续运营期限不低于10年;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的保租房,原则上不得退出保租房清单,运营期限与土地使用年限一致。对保租房运营年限期满或因房屋征收、土地使用年限到期等客观原因需退出清单管理的,由项目投资建设单位或运营主体提出申请,属地县级政府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保租房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税务局做好发展保租房情况监测评价工作;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以及水、电、气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政策协调、业务指导降费保障和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市发改、住建、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保租房各方主体的监督管理,加大保租房监督检查,加大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建立保租房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

(三)做好政策衔接。属地县级政府要梳理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基础,衔接好国家住房保障体系,落实好各类支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保租房项目均应纳入保租房规范管理,并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和税费减免。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利用报刊、宣传手册及互联网、官网、官微等媒体大力宣传报道保租房的相关政策和知识等,让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知晓政策规定、熟知办理流程,充分调动各方推进发展保租房的积极性,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适用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城市。支持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德化县等外来人口多的区域,积极向省政府申报列为重点发展城市,大力发展保租房,力争“十四五”期间,分别新增保租房 3000、12000、5000、1500、1500 套(间)以上,着力解决产业工人的住房问题。其他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需求,大力发展保租房。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分解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推进、督促指导和监测评价,统筹协调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地实施,决定成立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蔡天守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云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铭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	林合龙	市发改委副主任
	任秀斌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王 珏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徐以宏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林 鹏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刘建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育新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黄少军	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
	黄松青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苏志鑫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陆宇锋	泉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晓云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并按照例会会商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征集、认定、建设、运营、监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志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林合龙、任秀斌、王珏、徐以宏同志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按实现保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规模化的要求,在现有国有企业中选择1家企业专门负责中心市区国有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进行业务管理和日常考核。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协调、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研究制定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研究申报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需求规模,提出市级配套资金建议。

(五)跟踪掌握、汇总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指导地方做好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工作,并督促检查地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进度。

(六)指导有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地区申报列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分工

(一)市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和计划,汇总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监管建设工程质量;牵头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税务局开展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监测评价。

(二)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指导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管理,会同财政、住建部门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项目单位加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编制下达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符合条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三)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及市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指导项目业主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指导督促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上级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下达工作;督促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的各项降费措施。

(四)市资源规划局:督促指导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支持政

策,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负责拟定并落实中心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做好中心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选址工作。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民用水电气价格监管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不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违法行为。

(六)市国资委:负责牵头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推进闲置土地和房屋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

(七)市金融监管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协助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八)市城管局:负责依法对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查处;指导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水、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标准执行。

(九)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市税务局:负责牵头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

(十一)泉州银保监分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并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

(十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落实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电价格按照居民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随工作变动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间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合计	7200	13150	13450	4200	38000
鲤城区	1200	1500	1300	500	4500
丰泽区	1200	3000	2500	600	7300
洛江区	800	300	300	100	1500
泉州开发区	200	200	200	100	7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300	300	300	100	1000
石狮市	500	1000	1000	500	3000
晋江市	1500	4000	5000	1500	12000
南安市	800	1800	1800	600	5000
惠安县	200	600	600	100	1500
德化县	500	450	450	100	1500

- 1. 市本级及市属国有企业建设的保租房按项目所在地计入属地目标任务数。
- 2. 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德化县 2021 年—2022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纳入 2023 年度一并考核。

